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7/1005
26 August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156

起诉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 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 的国际法庭法官的选举

秘书长的备忘录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言	1 - 5	2
二、国际法庭法官候选人名单	6	3
三、法官选举程序	7 - 14	4

一、导 言

1. 安全理事会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决议核可了秘书长按照1993年2月22日第808(1993)号决议第2段提出的报告(S/25704和Corr.1和Add.1),并决定设立一个国际法庭,其唯一目的是起诉应对从1991年1月1日至安全理事会于和平恢复后决定的日期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并为此目的通过上述报告所附的《国际法庭规约》。

2. 1993年5月28日,大会第104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提议(A/47/955,第1段),决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的议程内列入一个项目,题为“起诉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的国际法庭法官的选举”(项目156)。

3. 根据《国际法庭规约》第13条第2款(a),法律顾问代表秘书长于1993年6月3日发信邀请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派驻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提名国际法庭法官候选人。根据《规约》第13条第2款(b),在发出邀请书之日起60天之内,每一国家得提名国籍不相同的至多二名候选人。

4. 秘书长根据《国际法庭规约》第13条第2款(c)将所收到的提名人选送交安全理事会主席,安全理事会在1993年8月20日举行的第3265次会议上在顾及世界各主要法系均有足够代表性的情况下,根据该条款编定了23个候选人的名单。第857(1993)号决议通过该名单,并以1993年8月2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出的信(A/47/1003)正式提交大会主席。

5. 国际法庭法官候选人名单及法官选举程序载列于下。各候选人的简历将以一份单独的文件(A/47/1006)提交大会。

二、国际法庭法官候选人名单

6. 国际法庭法官候选人名单如下：*

Georges Michel ABI-SAAB先生(埃及)
Julio A. BARBERIS先生(阿根廷)
Raphaël BARRAS先生(瑞士)
Sikhe CAMARA先生(几内亚)
Antonio CASSESE先生(意大利)
Alfonso DE LOS HEROS先生(秘鲁)
Jules DESCHENES先生(加拿大)
Jerzy JASINSKI先生(波兰)
Heike JUNG先生(德国)
Adolphus Godwin KARIBI-WHYTE先生(尼日利亚)
Valentin G. KISILEV先生(俄罗斯联邦)
Germain LE FOYER DE COSTIL先生(法国)
LI Haopei先生(中国)
Gabrielle Kirk McDONALD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Amadou N' DIAYE先生(马里)
Daniel David Ntanda NSEREKO先生(乌干达)
Elizabeth ODIO BENITO女士(哥斯达黎加)
Hüseyin PAZARCI先生(土耳其)
Moragodage Christopher Walter PINTO先生(斯里兰卡)

* 在1993年8月26日收到的来函中,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通知大会主席说,安全理事会编定的名单内23名候选人之一的Hans Corell先生决定撤销其作为国际法庭法官的候选人地位。

Rustam S. SIDHWA先生(巴基斯坦)

Ninian STEPHEN爵士(澳大利亚)

Lal Chan VOHRAH先生(马来西亚)

三、法官选举程序

7. 将根据下述规定选举法官：

(a) 《国际法庭规约》第13条；

(b) 鉴于国际法院法官选举与国际法庭法官选举的性质相同，秘书长建议在大会遵行相同的选举程序。为此理由，建议适用《大会议事规则第151条来选举国际法庭法官。

8. 根据《国际法庭规约》第13条第2款(a)，教廷和瑞士这两个在联合国总部派驻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被邀请提名国际法庭法官候选人，这两个国家将以与联合国会员国相同的方式参加选举。

9. 选举当日，大会应从安全理事会向它提交的候选人名单中挑选出11名法官。只有列在选票上的候选人有权竞选。选举人将在选票上的候选人姓名旁边打交叉号以指出他们打算选举的候选人。

10. 获得绝大多数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派驻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支持的候选人应宣布为当选者(《规约》第13条，第2款(d))。

11. 根据联合国一向的惯例，“绝对多数”一词是指所有选举人的大多数，不论其投票与否。为此目的，选举人为所有会员国和上文第8段所提及的两个非会员国。据此，就选举国际法庭法官一事而言，大会的绝大多数为94票。

12. 如果第一次投票中获得绝大多数票的候选人不及法定人数，将举行第二次投票，同时将在同一次会议上不断进行投票，直至法定数目的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票为止。根据国际法庭法官选举惯例，秘书长建议其后的投票应不加限制。据此，每个

选举人可在第一次投票中投票支持11名候选人,而在其后的任何一次投票中,则可投票支持11名减除已获绝对多数的候选人数目。

13. 如果超过法定数目的候选人在第一次投票中获得绝对多数的选票,将对所有候选人进行第二次投票,并在同一次会议上继续进行投票直至法定人数不超额的候选人获得绝大多数选票。在任何这种情况下,每一选举人可在第一次投票中或其后的任何一次投票中投票支持11名候选人。

14. 如有11名候选人获法定多数票,大会主席应宣布这些候选人当选。

- - - - -